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方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9,555,744.66	1,320,225,023.62	14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8,889,566.69	1,234,242,631.14	125.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77,387.19	116.02%	164,664,758.23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72,592.75	383.55%	24,858,208.46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59,526.94	958.82%	19,695,573.74	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9,704,528.35	16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09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09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2%	1.83%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7,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31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80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84.71
合计	5,162,634.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6%	102,480,000		质押	45,000,000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3.99%	11,080,000	8,265,000	质押	8,000,00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1.97%	5,478,478	4,108,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4,60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931,434			
赵国良	境内自然人	0.77%	2,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999,93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1,875,82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5%	1,799,5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1,434	人民币普通股	3,931,434			
李雪会	2,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000			
赵国良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3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875,82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82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99,50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杨风英	1,384,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4,1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方洁是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的董事长，周方洁持有天一世纪31.30%的股权，天一世纪、周方洁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风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3,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9,377,084.98	29,350,845.00	-33.98%	部分票据到期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293,757,920.65	177,332,501.14	65.65%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13,461,258.49	3,154,467.54	326.7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267,817.85	7,544,583.00	314.4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197,353,317.44	56,941,756.82	246.59%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8,000,000.00	-100.00%	公司将持有的惠达丰51%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06,298.49	2,102,627.49	104.81%	本期因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74,500.00	10,000,000.00	72.75%	本期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江西博微持有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公司股权所致
商誉	1,472,430,893.08	53,818,264.46	2635.93%	主要原因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32,137,976.37	21,455,841.93	49.79%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67,865,442.99	2,281,538.21	2874.55%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39,831,463.72	8,599,848.70	363.16%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1,218,225.30	4,100,648.21	6514.03%	本期因子公司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代扣代缴原股东股权转让个税尚未缴库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100.00	16,478,850.00	-92.26%	本期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378,675.00	282,520,000.00	43.84%	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以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所致
资本公积	1,911,565,850.87	479,299,798.78	298.82%	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库存股	15,218,350.00	35,386,350.00	-56.99%	本期将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尚未解锁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从库存股转入股本，然后回购注销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4,664,758.23	116,008,396.75	41.9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70,514,200.39	46,596,008.26	51.33%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7,279.62	1,595,312.28	30.21%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6,367,177.71	-10,343,667.00	-38.44%	本期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60,397.30	-3,129,022.14	-197.81%	本期按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00,000.00		增加60万元	本期收到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红款60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66,782.70	18,350,950.90	-31.52%	本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9,519.78	870,603.86	-65.60%	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48,280.54	3,292,625.85	71.54%	本期因收购完成将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22,274.51	27,550,147.44	770.13%	本期子公司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收到代扣代缴的原股东股权转让个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009.73	33,438,139.81	54.39%	本期因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0.00	增加1300万元	本期收回惠达丰股权转让款800万元、以及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减资款500万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0.00	增加60万元	本期收到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红款60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0	0.00	增加7700万元	本期母公司及博微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714.28	4,057,017.76	-59.85%	本期子公司办公房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4,500.00	0.00	增加667.45万元	本期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124,999.74	0.00	增加398,124,999.74元	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资产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	本期母公司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51,997.34	3,700,000.00	10855.46%	本期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075,900.00	-100.00%	本期因已将上年同期所持有的惠达丰股权对外转让，合并范围内无子公司对外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6,666,668.65	-100.00%	本期因已将上年同期所持有的惠达丰股权对外转让，合并范围内无子公司偿还对外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04,000.00	28,269,050.00	99.88%	本期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0	3,118,436.15	496.45%	本期因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完成。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并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西博微全体股东已将持有的江西博微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北京尚洋全体股东已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持有的北京尚洋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4,001,327股的预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34,337,348股的预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2日。

3、以自有资金667.45万元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为了更好的完成整合、发挥协同效用、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增补朱林生先生、沈习武先生、刘笑梅女士、万慧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朱林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欧阳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完成	2015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管理层整合相关公告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受让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5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12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05	至	13,85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6.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从2015年8月起合并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同意使用为尚洋环科增资的超募资金3,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的保荐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缓解尚洋环科资金紧张的状况，有助于提高整合绩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超募资金使用和置换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25,120,000元，超募资金为402,095,960.64元。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以下简称“尚洋环科”）增资10,000万元，将尚洋环科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用途如下：

1、6,000万元用于尚洋环科自动在线监测PPP或BOT等工程项目；

2、4,000万元用于尚洋环科的运营资金。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生态文明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一环，环境监测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提升国家监测网自动监测水平，从监测领域的广度、监测指标的数量和监测网络的建设等多方面对监测能力的建设作出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相关的环保投资预计达到2万亿元；《水十条》明确提出了“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的计划，具体要求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强调了对于水环境的监测能力；随着国家对重点流域、江河湖库、地下水、近岸海域等水环境监管、污染防治力度的加大以及《水十条》的施行，预测期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的市场需求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随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BOT项目的推广，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将有较大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机会。公司和尚洋环科将积极参与这类PPP和BOT项目，发挥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的资金优势和设备研发优势。目前公司和尚洋环科已经在跟踪和推进部分重点区域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PPP项目，未来在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将达到数亿元，需要较大规模的运营资金的支持。

同时，尚洋环科由于客户验收和付款周期的影响，现金流较为紧张，增加相应的资金安排有助于提升整合绩效。

三、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安排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尚洋环科运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3,000万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为尚洋环科增资的超募资金3,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本次置换将在增资资金到达尚洋环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6个月内完成。

四、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0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1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201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使用5,825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1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11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现金对价共计53,968.32万元，扣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用以支付现金对价，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金额约11,218.32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35,261,522.68元。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23,511,522.68元，上述超募资金已经实际使用完毕，剩余未决议可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为129,013,206.25 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安排

本次向尚洋环科增资的超募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在超募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与尚洋环科、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超募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尚洋环科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缓解尚洋环科现金流紧张的状况，有助于提高尚洋环科参与PPP和BOT项目的能力，有助于提高整合绩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缓解尚洋环科资金紧张的状况，有助于提高整合绩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超募资金使用和置换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九、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一）理工监测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尚洋环科增资，一方面用于尚洋环科自动在线监测PPP或BOT等工程项目，有利于抓住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机会，发挥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以及理工监测的资金优势和设备研发优势，提升尚洋环科和理工监测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补充尚洋环科运营资金，可在一定程度缓解尚洋环科由于客户验收和付款周期的影响造成的现金流紧张，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

理工监测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为尚洋环科增资的超募资金3,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尚洋环科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并督促理工监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8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至2015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 订）》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1月13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22 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在投票当日，“理工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